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标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16年3月18日到期，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标的股票购买期延期3个月至2016年6月18日，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3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陈忠辉、林长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  
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项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